

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四楼高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春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5年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（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）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7号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的《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

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鉴证，并出具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，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